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电子信息综合实践平台（电子信息创新实践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ISStack 人工智能一体化平台、人工智能边缘实验平台、边缘计算实验套件、农业物联网沙盘、AI 画屏、无人车实训套件、工业缺陷检测实训套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海云捷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262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9.4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